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捐贈及募款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本校為籌措校務發展基金，結合校友、社會各界人士及企業資源，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並作為最有效的應用，積極籌募建設及教學財源，特訂定「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捐贈及募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捐贈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各界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募款方式可採現金、支票、匯票或經本校指定之銀行帳戶捐款。各界之捐款均由本校開立捐贈證明。
- 第四條 本校捐贈可分為二類：指定用途與不指定用途；募款均為指定用途，學校應在其指定範圍內運用。
- (一)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指定用途作為興建工程、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全數依指定範圍內使用。
- 第五條 本校接受捐贈及募款之運用方式、收支管理、稽核等事項，及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六條 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應統計各受贈單位前一學年度捐款收入、支出金額及餘額。將前一年指定用途捐款結餘依經費所需規劃使用，並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募得捐款於學年度終了，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之相關專欄上公開刊登捐贈者之姓名或單位名稱，暨其捐贈金額或事蹟；惟經捐贈人聲明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其姓名或單位名稱者，學校應改以熱心人士編碼刊登其相關事由。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內行政會議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